

个体工商业 户经营指南

李振华 赵雅娟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个体工商业户经营指南

Geti gong shang ye hu jing ying zhi nan

李振华 赵稚刚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个体工商业户经营指南

李振华 赵稚刚 主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吉林省卫生厅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6印张 350,000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统一书号：4091·390 定价：3.65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不断贯彻落实，我国城乡个体工商业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截止1986年末，全国从事个体工商业的有1 170多万户，从业人员达1 760多万人。几年来的实践证明：个体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确实起到了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作用。我国新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最近颁布的《民法通则》对此也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可见，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发展城乡个体劳动者经济是长期的方针，不是权宜之计。既然如此，怎样才能使我国的城乡个体工商业得到健康的发展呢？一要靠政策，二要靠从业人员对政策有较深的理解和具有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知识。经验证明：一个成功的个体工商业经营者，对于国家关于发展个体工商业的法规和政策，应当了如指掌。必须懂得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怎样去经营管理才能稳步发展，少走弯路，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所有这些，正是广大的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尤其是站在“起跑线”上的个体工商业户迫切需要了解的诀窍。

然而，迄因至今，多年来却没有一本全面、系统、通俗

易懂地向广大个体工商业者介绍这方面经营知识的指南书。尽管近几年来在一些杂志上发表了一些关于发展个体工商业的理论探讨文章，出版了几本关于个体工商业方面的书籍，但大都限于理论探讨和政策解答。

鉴于此，我们几位从事个体经济管理和教学研究的人员，编著了这本《个体工商业户经营指南》。由李振华同志编写第四、八、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章，刘国庆同志编写第五、七、十一、十二、十三、二十一章，刘春生同志编写第一、二、三章，赵稚刚同志编写第六、九、二十二章。本书由李振华、赵稚刚同志主编，并负责统稿总纂。在编写过程中，还参阅了一些同志编著的有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最后再罗嗦几句：我们编著此书的目的，就是想使它成为广大个体工商业户的良好益友，给想进一步搞活个体工商业经营的人员以一定启示。如果本书真的对打算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读者，或对那些因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景况不佳而烦恼的读者有所帮助的话，笔者将感到这也是为发展我国的个体工商业尽了一点微薄的力量。

我们深知，由于经验和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本书肯定会有许多疏漏不妥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个体工商业概述.....	(1)
第一节 什么是个体工商业.....	(1)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户应当正确认识自己的性 质、地位和作用.....	(7)
第二章 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个体工商业的 方针政策.....	(14)
第一节 怎样理解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个体工商 业的方针.....	(14)
第二节 要了解国家有关个体工商业发展的 政策规定.....	(18)
第三章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的登记管理.....	(25)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户怎样办理各种 登记手续.....	(25)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户要自觉接受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的监督管理.....	(39)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户与个体劳动者协会的 关系.....	(42)
第四章 个体工商业户应当掌握的法律知识.....	(46)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户要做学法、懂法、守法、 护法的好公民.....	(46)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户要增强宪法观念， 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51)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户享有我国公民的 基本权利和义务……………	(55)
第四节	与个体经营有关的法律常识……………	(61)
第五章	个体工商业户应当掌握的金融知识……………	(72)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户怎样办理银行贷款 业务……………	(72)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户怎样建立银行帐户……………	(77)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户应当遵守国家哪些金融 管理法律制度……………	(79)
第六章	个体工商业户应当掌握的税收知识……………	(84)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户为什么要向国家 纳税……………	(84)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户要向国家上缴 哪些税……………	(93)
第七章	个体工商业户应当掌握的物价知识……………	(106)
第一节	个体经营与价格……………	(106)
第二节	如何搞好协商议价……………	(108)
第三节	学会利用差价搞好经营……………	(114)
第四节	怎样计算各种价格……………	(118)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户应当遵守国家哪些 物价管理的法律制度……………	(126)
第八章	个体工商业户应当掌握的保险知识……………	(129)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户为什么要参加保险……………	(129)
第二节	办理个体工商业户财产保险须知……………	(134)

第三节	办理个体工商业户家庭财产保险	
	须知·····	(135)
第四节	办理个体工商业户运输保险须知·····	(138)
第五节	办理个体户机动车辆保险须知·····	(141)
第六节	办理个体户船舶保险须知·····	(144)
第九章	个体工商业户应该掌握的计量知识·····	(149)
第一节	计量的基本内容·····	(149)
第二节	学会使用新的法定计量单位·····	(153)
第三节	要自觉遵守计量法规·····	(159)
第十章	个体工商业户怎样与对方签订	
	经济合同·····	(165)
第一节	掌握经济合同基本知识是签好合同的	
	基础·····	(165)
第二节	怎样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75)
第三节	怎样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85)
第四节	怎样签订加工承揽合同·····	(192)
第五节	怎样签订租赁合同·····	(197)
第六节	怎样解决经济合同纠纷·····	(205)
第十一章	从事个体经营怎样组织货物运输·····	(211)
第一节	怎样进行合理的商品运输·····	(211)
第二节	特种商品的安全运输·····	(221)
第三节	怎样办理货物运输手续·····	(226)
第十二章	从事个体经营怎样进行经济核算·····	(230)
第一节	个体经营为什么要进行经济核算·····	(230)
第二节	个体经营进行经济核算应掌握哪些	
	方法·····	(232)

第十三章 个体工商业户怎样进行市场调查和

市场预测…………… (259)

第一节 进行市场调查和预测的重要意义…………… (259)

第二节 怎样进行市场调查…………… (263)

第三节 常用的简单预测方法…………… (276)

第十四章 个体工商业户要讲究文明经商…………… (280)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户为什么要讲究

文明经商…………… (280)

第二节 怎样礼貌接待顾客…………… (284)

第三节 要讲究语言艺术…………… (290)

第四节 要讲究职业道德…………… (296)

第十五章 怎样制定个体经营方针…………… (302)

第一节 从事个体经营要有经济头脑…………… (302)

第二节 怎样抉择投资经营目标…………… (306)

第三节 经营目标的筹划与决策…………… (311)

第十六章 个体工业、手工业的生产与经营…………… (317)

第一节 个体户可以从事哪些工业、

手工业生产经营…………… (317)

第二节 怎样举办个体工业、手工业才能具有

生命力…………… (320)

第三节 如何寻求个体工业、手工业产品的

销售市场…………… (327)

第十七章 怎样经营个体商业…………… (330)

第一节 怎样才能搞好商品的采购…………… (330)

第二节 怎样才能搞好商品的销售…………… (342)

第三节 怎样从事各种类型的个体商业

经营	(351)
第十八章 怎样经营个体饮食业	(359)
第一节 要做好开业前的筹备工作	(359)
第二节 要研究怎样招徕顾客	(363)
第三节 个体饮食店的经营方法	(367)
第十九章 怎样经营个体运输、服务、修理业	(375)
第一节 个体运输业的经营	(375)
第二节 个体服务业的经营	(380)
第三节 个体修理业的经营	(384)
第二十章 从事个体经营要掌握一些商品知识	(386)
第一节 从事个体经营应当掌握的农副产品知识	(386)
第二节 从事个体经营应当掌握的日用工业产品知识	(412)
第二十一章 从事个体经营应该掌握一定的商品保管知识	(438)
第一节 从事个体经营为什么应该掌握一定的商品保管知识	(438)
第二节 了解所经营商品的特点是保管好商品的关键	(444)
第三节 怎样才能科学地保管所经营的商品	(450)
第二十二章 个体工商业户常用的应用文	(462)
第一节 常用的公文	(463)
第二节 其他应用文	(470)
第三节 专用应用文	(494)

第一章 个体工商业概述

适当发展城乡个体工商业，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经济决策。几年来，我国个体工商业有了很大发展，这对于发展生产、方便人民生活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今后会有越来越多的人从事个体工商业。但是，个体工商业在整个社会上还不完全被人们所认识，有些个体工商业者自己对所从事的事业也缺少全面了解。本章将向个体工商业者和有志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人们，介绍一下有关个体工商业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什么是个体工商业

1. 什么是个体工商业

所谓个体工商业，是指以个人占有生产资料，主要依靠自己（或家庭）的劳动，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商品经营或为城乡人民提供劳务为基础的一种经济形式。个体工商业是整个个体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从个体工商业的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不是每个人都

可以成为个体工商业者。要成为个体经营者除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手续外，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成为个体经营者的首要条件，必须是个人直接参加劳动或以自己的劳动为主。个体工商业是个体经济的组成部分。自己不直接参加劳动或不以自己的劳动为主，那就不是个体劳动者，也就不是个体工商业者。成为个体工商业者的第二个条件是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资料必须是个体工商业者本人的。成为个体工商业者的第三个条件是劳动所得归个人支配，这主要是由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性质决定的。个体工商业的生产资料归个人支配，生产过程中体现为个人劳动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因此劳动所得归个人支配是必然的。如果劳动产品不归个人支配，那就不是个体工商业了。

2. 个体工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要想充分理解个体工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有必要回顾一下我国城乡个体工商业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建国以来，我国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变化，是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相应进行的。有经验，也有教训，走的是一条曲折的道路。大致可以分为下面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1949年至1952年。这个时期，是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是由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私有制的所有制结构，转变为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领导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结构。

在这期间，国家一方面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接管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企业，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另一方面，国家对几十万户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

的方针，实行多种管理办法。有的采取公私合营，有的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办法。建国初期，全国约有个体工商业者 800 多万人。党对他们的改造，没有采取剥夺和排挤的办法，而是采取团结帮助，教育改造，并予以原材料、货源上支持的办法，鼓励他们积极生产经营。大批个体工商业者各显其能，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跃了市场，满足了国家和人民多方面的需要，从而也解决了大批城镇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到1952年，全国已有 838 万个体工商业者。在这个时期，全国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恢复的任务，赢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伟大胜利，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个体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对这三大胜利的取得起了有益的作用，对形成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领导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经济结构，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个时期，1953年至1957年。1953年党中央制定了“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以后，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开展起来。农村中组织初级生产合作社，城市中组织各种各样的合作组织，一批一批的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分别加入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小组、合作商店。自1955年下半年起，短短的几个月时间，全国加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小商小贩有 250 万人左右，占当时小商小贩总数的 30% 以上，加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个体手工业者约有 200 万人，占当时个体手工业者的 40%。到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1956年底，继续从事个体经营的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只有 120 万人左右。个体工商业者走上合作化道路的占 90% 以上。

这个时期所有制的变革，促进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从

1953年到1956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9.6%，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4.8%，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存在的问题是：在1955年以后，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并向单一的公有制结构发展，以致在较长期间内遗留了一些问题，限制和影响了个体工商业的发展。

第三个时期，1958年到1978年。在这段时期内，我国主要经历了“大跃进”、国民经济恢复、调整 and “十年动乱”。这个时期所有制的变革，总的趋势是发展全民所有制，削弱集体所有制，取消个体所有制，朝着基本上是单一的公有制结构的设想加速转变。

1958年，在“急过渡”的“左”的错误思想干扰下，在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上大搞升级、过渡，大批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一步登天”进入了国营企业，另一部分转入农业生产。到1961年个体手工业者约有30万人，小商小贩约有13万人，两者合计只有40多万人。这样，原来绝大部分在市场中竞争的个体工商业者，开始走上了吃“大锅饭”的道路。

在国民经济恢复、调整时期，个体工商业又得到了一定的发展，通过“吐户”和“开笼放鸡”的办法，让一些原个体工商业者从国营和集体企业中退出来，单独进行生产和经营。1962到年底，全国个体工商业者约有300万人，个体工商业出现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1962年以后，经过开展代替私商运动，清理整顿农村社队商业，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等工作，到1966年个体工商业又下降到200万人左右。

在十年动乱期间，个体工商业到处遭到“围、追、堵、截”，城乡集贸市场关闭，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大批个体工商业户被取缔。到1978年底，全国城镇个体工商业户只剩下15万户。社会上出现了许多人无事干，很多事无人干的不正常现象，给人民生活带来很大困难。

第四个时期，1979年到现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革，由单一的公有制变为全民、集体、个体和国家资本主义等所有制形式并存，变单一的经营方式为多种经营方式。党和国家重新肯定了个体经济的作用，城乡个体工商业得到迅速的恢复与发展。到1986年3月末，全国个体工商业有1700多万人。由于集体和个体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城镇中多年没有解决的“买难卖难”、“吃饭难”、“做衣难”、“修理难”等状况，已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可见，适当发展个体工商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必要补充，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结构，使各种经济成份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安排了就业，扩大了城乡物资交流，发展了生产，繁荣了经济，方便了群众生活。

从以上可以看出，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阶段，尽管社会情况和客观环境不同，但始终都存在着如何对待个体工商业者的问题。凡是采取的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个体工商业就发展，就活跃；采取的政策有碍于国民经济发展，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就受到限制，就萎缩。这是为什么呢？我们弄清了这个问题，对个体工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就不难理解了。

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经济结构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国民经济是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特征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只能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但是，不能认为社会主义从它诞生之日起，就能获得或者一下子就能创造一个雄厚的、整齐划一的社会化大生产的物质基础，从而在这个基础上，一开始或一下子就能建立起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公社制经济结构或百分之百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事实上，迄今为止的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一开始都缺乏这样一个物质基础，况且我国解放前遗留下来的还是一片经济创伤，我国合作化前曾经是一片个体经济的汪洋大海，加之我国地域又如此之广，人口如此之众，各地发展很不平衡，生产力发展水平是很低的。这种状况决定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决定了国营、集体、个体经济都是不可缺少的，各在一定的范围内有其优越性。在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合理配置和发展。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也都不是纯而又纯的，既有居于优势地位和起主导作用的经济成份；又有居于附属地位和补充作用的经济成份。因而不可能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把建立在多层次生产力基础上的以公有制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以个体经济为附属和补充的多层次经济结构变为单一的公有制经济。我国建国以来个体经济发展三起三落的教训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想要人为地消灭个体工商业，既违反我国国情，也违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此外，我国现阶段的客观经济条件决定了必须将个体工

商业作为一种经济形式来对待而承认其存在。

首先，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不平衡。在相当一些部门和行业，技术基础仍是手工劳动，因而在这些部门和行业中仍然要产生个体经营的经济形式，这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其次，由于生产发展水平不高，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产品和服务不能全部满足人民的需要，特别是对于某些零散的有特殊技艺的、基本上以劳务为主的需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也很难完全由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全部承担起来。国营和集体商业既不能包办几十万种商品，更不能包办所有的修理服务行业、服务项目。再次，由于在建设时期国家财力有一定限度，国营、集体商业网点不足，分布不均，就使得国营和集体商业的辐射面受到一定的限制，存在着许多商业、服务业“空白区”。因此，把国营和集体企业不便经营和不能经营而适于个体经营的商品品种和服务行业、服务项目，由个体经营承担起来，让多种经营形式各显神通，这对繁荣社会主义经济无疑是有利的。可见，个体经济的存在是客观需要，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户应当正确认识 自己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作为个体工商业者，透彻地了解一下自己所从事职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是十分必要的。有的个体工商业户对这个问题缺少必要的认识，看不到自己在整个社会中的作用，这